# 2024年股权质押合同生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0-0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一**

一、质物

2.?质押股权金额为。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1.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公司的股东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证机关公证章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风险提示：

借款、还款都必须注意保存好相关的书面证据。一般而言，欠条或者借条在债务人之手时，可能将被推定为该债务已经清偿。原告主张债权时，如无法提供书面借据的，应提供必要的事实根据或与自己无利害关系的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来支持自己的主张。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仟万(大写\_\_\_\_\_\_)元整的贷款。

风险提示：

借款数额肯定要写的，大家也都会写，只是要注意数额应该用大写，并标上币种。在大写的旁边再附注小写，并写上小数点。这样做主要是防止数额被更改。写清楚了，如果你是借款人，你不用担心数额被修改。如果你是出借人，不用担心借款人说数额被你改过。

借款利率为\_\_\_\_\_\_。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风险提示：

借款时间是认定借款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重要依据，也是认定借条事实的重要因素，应该在写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年份不能省略，如果没写年份，一旦发生纠纷，难以确定具体的时间。如果你是借款人，为防止借款日期被修改，应当用汉字大写：如：二\_\_\_\_\_\_\_\_\_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元整。

(4)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_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五条?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清偿顺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_\_\_\_\_\_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_\_\_\_\_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如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六条?逾期违约金

(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应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风险提示：

除违约金的约定外，为了保障款项的回收，还可以就借款设置抵押。

需要注意，借款的抵押如果涉及不动产，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三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风险提示：

为了确保签名的真实性，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而且复印件上还应当让债务人签字。最好有借款人按手印，因为身份证也有假的，如果有盖手印会更好。尤其是在签名潦草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提示：

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2年。如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从借款到期次日开始计算。到期有催讨的，从催讨次日重新计算，但须保存催讨的证据;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人可以随时提出还款主张，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但提出还款主张后两年内没有继续主张的，视为超过诉讼时效，法律不予支持。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三**

出质人：\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a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a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a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a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四**

质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出质人(乙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

鉴于甲方拟为 (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借款服务，为此借款人与甲方签订了《借款合同》、与受托人签订了《融资服务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乙方自愿以其具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股权权利质押给甲方，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义务以及《融资服务合同》项下委托人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股权权利质押作为担保。为明确本合同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一、《借款合同》指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已签订的编号为 的《 借款合同》。

二、本合同所指的“债务”系指因《借款合同》所约定之债务，即借款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借款人逾期而由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即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用等)。

三、本合同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将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四、当援引本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该合同经修改、补充、变更部分及其附件。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在此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

一、出质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合同。

二、出质人已经根据法律和 公司的章程及有关合同对 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具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质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三、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出质人未就部分或全部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出质人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免于任何担保权利(但根据本合同设立的担保权利或质权允许的其他担保权利除外)。

四、除非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出质人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六、出质人保证，已向质权人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七、出质人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出质人将立即以自己的财产予以弥补，并且不因此向 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质押标的

出质人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向质权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第四条 担保范围

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所承担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 质押期限

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质权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第六条 批准和登记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获得 公司(质押股权所属公司)股东会或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在签署本合同后立即将质押事项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交出资证明书或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物以实现质权，不受还款期限的限制：

一、出借人依法要求借款人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履行;

二、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四、借款人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被宣告破产、解散、清算、企业体制改变等导致甲方将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生;

五、借款人或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利益情形发生;

六、法律法规规定质押权人可实现质押权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质权实现的方式

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一、与出质人进行协商并决定质押股权的价值，以该质押股权进行折价;

二、通过公开拍卖或变卖等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从处分所得中优先受偿;

三、以双方约定的价格，受让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质押股权;若有关主管机构同意，本条款同时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若有关主管机构另有要求，则出质人应按本条款的约定与质权人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质押无效;

(三) 乙方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股权。

二、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宣布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依法处分质押股权;

(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要求乙方按照承担担保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违约金数额的按该条款约定的数额支付);

(四)仅需通知，将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其他债权与甲方享有的质押担保债权相抵销。

第十条 出质人的赎回权

在质权人实现其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前，或者在质押股权的拍卖过程完成前，出质人可以质权人同意的方式和价格买回其质押的股权。

第十一条 转让

本合同应约束当事人及其各自继承人、经许可的受让人和被转让人，并对其有效，但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解释。

二、各方就本合同所生之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自然人时仅需签字)后，并在被担保人与贷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在本合同签署前各方的信函来往、声明、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不得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本合同构成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独立的合同，其效力不受主合同的影响。即使主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任何原因而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出质人也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持 份，另 份作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之用，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五**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

（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_\_\_\_\_\_\_\_\_％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_\_\_\_\_\_\_\_\_公司（下简称“d公司”）\_\_\_\_\_\_\_\_\_％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_\_\_\_％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_\_\_\_％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_\_\_\_％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_\_\_\_\_\_\_\_\_％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_\_\_％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_\_\_\_\_规则\_\_\_\_\_解决。\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六**

股权质押合同样本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七**

质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质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股权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质物

1.质物是甲方所有的在\_\_\_\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万元整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xx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八**

股权质押合同(样式一)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字第＿＿＿＿＿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约地点：＿＿＿＿＿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九**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_\_元;其它\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xx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十**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一**

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

当?户(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典当行(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1.1本合同由《股权质押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_\_\_\_\_费、保管费等直接费用。

1.3?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1.4?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30?日为一个月。

1.5?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惟一凭证。

1.6?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1.7?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质押担保负担。

1.8?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1.9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质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1.10?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5?内日赎当或与?1?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当物

2.2?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当物担保的债权?债权范

第三条?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置当物后清偿顺序。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及?按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_\_\_\_\_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_\_\_\_\_、?诉讼费、\_\_\_\_\_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4?绝当后及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处置当物后所得价款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3.4.1?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2?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3.4.3?当金本金?当金及用途

第四条?当金及用途

4.1?该股权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大写

4.2?甲方借款用途为?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息、费率

6.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为?元。?%，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6.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月综合费大写?%、月利率为?%，合计?元(?元)。?，?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

6.3?典当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6.4?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6.5?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的，?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6.3、6.4?款。

6.6?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续当

7.1?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续当，?经乙方同意续当的，?甲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7.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五条。

第八条?赎当

8.1?甲方提前赎当，应经乙方同意。

8.2?甲方提前赎当，乙方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若乙方仅预除了部分综合费，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与乙方结算利息和剩余综合费。

8.3?在绝当发生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时起至当物被处置前，甲方选择赎当的，?应结?清之前拖欠的利息、综合费、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绝当

9.1?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置完毕。

9.2?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置当物的，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置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当物，?但乙方以变卖方?式处置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70%。

9.3?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9.4?乙方处置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9.5?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置方式。

第十条?逾期违约金

10.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甲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期违约金。

10.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置当?物:

1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11.2?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3?当物未按照乙方要求投\_\_\_\_\_，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当物;

11.4?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5?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1.6?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1.7?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含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借款)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1.8?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9?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12?拒不配合乙方的对账要求的;

11.13?违反《股权质押合同》中的义务的;

11.14?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第十二条?甲方声明及保证

十二条?甲方的声明及保障

12.1?甲方已经根据中国有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的章程、相关合同等对质押人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其对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部分及全部享有合法、?完全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其?它权益、权利，并保证在质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地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并免于任何其他人基于对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利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

12.2?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2.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依法可以设定质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质权的障碍与限制;

12.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股权质押有效设立的所有法定程序;

12.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典当、赠予、再质押、托管、以股权进行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质物;

12.7?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甲方的任何诉讼、\_\_\_\_\_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_\_\_\_\_;

12.8?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均是真实，并担保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12.9?甲方承诺：一旦标的公司在股权质押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担保;

12.10?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_\_\_\_\_、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12.1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出质人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并随质物一起质押。出质人不购买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的，出质人应当及时补足;

12.12?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乙方指定的账号为：

12.13?准许乙方及其经办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标的公司检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12.14?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如逾期不还，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12.15?当有任何诉讼、\_\_\_\_\_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股权质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12.16?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和除第十条外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1?按当金本金的?%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3.1.2?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3.1.3?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

13.1.4?本条违约责任与第十条逾期违约金是相互\_\_\_\_\_的。

13.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违约金。

第十四条?保证人责任

14.1?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4.2?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当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当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当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14.3?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4.4?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的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当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14.5?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14.6?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续当、对账单，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但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7?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转当一致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转当债权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与各保证人之间无须再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但乙方提出要求的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8?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_\_\_\_\_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5.1?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6?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15.2?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15.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第十六条?通知与通讯

16.1?甲方指定?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代理人，?代理与乙方进行对账、代办质押手续、收款、还款、续当、转当，赎当、处置当物等，甲方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16.2?乙方指定?为本合同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代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的放弃、变更、或减低均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应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附?则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8.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8.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保证人各执?份。

第十九?补充约定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保证人一：?(签字或盖章)

保证人一：?(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月?日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公章）

乙方：\_\_\_\_（公章）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十三**

卖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房屋买卖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甲方自愿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_\_\_\_\_\_\_\_\_\_\_\_\_\_\_\_\_

1.房屋状况：\_\_\_\_\_\_\_\_\_\_\_\_\_\_\_\_\_(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房屋座落

幢号室号套(间)数建筑结构总层数建筑面积(平方方)用途

2.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让、划拨。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佰\_\_\_\_\_\_\_\_\_\_\_拾\_\_\_\_\_\_\_\_\_\_\_万\_\_\_\_\_\_\_\_\_\_\_仟\_\_\_\_\_\_\_\_\_\_\_佰\_\_\_\_\_\_\_\_\_\_\_拾元整。

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前分\_\_\_\_\_\_\_\_\_\_\_次付清，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四、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嘉兴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审查鉴定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费用。

六、双方愿按国家规定交纳税、费及办理有关手续。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愿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税务部门各一份，房管部门一份。

八、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股权质押合同生效篇十四**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1)xx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xx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xx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_\_\_\_\_规则\_\_\_\_\_解决。\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股份有限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b有限责任公司(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